

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22〕64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临床医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4月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2022年4月7日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

(2022年4月修订)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8号）、《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工作原则

学校根据国家与北京市相关政策，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多种助学渠道，保证研究生的基本生活待遇，帮助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建立多种奖学机制，激励、支持表现优良的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完成学业。

二、研究生助学金的类别与发放标准

（一）国家助学金

资助范围：国家计划招收范围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生源）。

发放标准：博士研究生 15,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7,000 元/生/年，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1-6 月和 9-12 月）。

根据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建立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拨款标准动态实时调整。

资金来源：市教委专项拨款。

（二）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三助”岗位资助津贴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等资金，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设置助研、助教和助管“三助”岗位，根据研究生承担岗位工作情况，发放“三助”津贴。学校优先考虑聘用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具有较强服务意识的研究生承担“三助”岗位工作。

1. 助研岗位津贴

资助范围：我校所有国家计划招生并承担科研任务的各学科学术学位全日制研究生。

发放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 8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 600 元，由导师按月发放。学校将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

资金来源：研究生导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经费

2. 助教岗位津贴

资助范围：校本部承担助教工作的研究生。

发放标准：博士研究生每人 35 元/学时，硕士研究生每人 30 元/学时，根据研究生实际承担的助教学时数计算。

资金来源：学校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预算经费。

3. 助管岗位津贴

资助范围：受聘助管岗位的研究生。

发放标准：根据研究生承担助管岗位的实际工作时间和考核情况发放。每位受聘研究生的助管岗位津贴不少于 13.5 元/小时。

资金来源：提供助管岗位部门的助管岗位津贴预算经费。

（三）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

资助范围：根据《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发放方案（试行）》（首医大校字〔2013〕161号），发放范围为按照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方式培养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学科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发放标准：按照市教委专项批复的标准，根据研究生进行临床实践培养与服务的考勤情况按月发放。

资金来源：市教委专项拨款。

（四）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

资助范围：经学校审核认定的经济困难全日制研究生，以及由于生病或家庭变故等特殊情况出现临时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发放标准：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标准为不低于 1,000 元 / 生 / 年；临时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标准根据情况按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三个等级一次性发放。

资金来源：学校基本运行经费与学费收入。

（五）其他助学渠道

1. 国家助学贷款

依据《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学校帮助符合要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研究生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助学贷款标准：12,000 元/生/年或 16,000 元/生/年。

经费来源：银行贷款。

2. 学费减免绿色通道

学校设立学费减免绿色通道，对存在特殊经济困难的优秀研究生酌情进行学费减免，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研究生奖学金的类别与发放标准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依据《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首医大校字〔2013〕4号），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奖励范围：约 3% 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30,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生/年，一次性发放，各类研究生在读期间不重复奖励。

经费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励对象：按学校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能够完成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实践培养等各项培养任务、综合表现良好的国家计划招收范围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范围：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80%、硕士研究生不过 60%（各学院须制定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0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6000 元/生/年。学校按此标准，结合奖励范围，下发各学院总额度和奖励人数。各学院可在总额度和奖励人数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设置评选等级，调整奖励标准，奖励标准浮动不得超过学校标准的 25%。

各学院至少在评奖前 4 周向研究生公布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学业奖学金证书由各学院制作，研究生院加盖公章。

经费来源：市教委专项拨款和学校学费收入。

本学业奖学金办法自 2022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之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按原有标准执行。

（三）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奖励对象：在校期间在课程学习、实践培养、科研创新、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或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奖励范围：由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专项奖学金类别和奖励比例。专项类别包括学业优秀奖、社会活动奖、励志奖。

奖励标准：各类专项奖学金额度一般为 1000-3000 元。学校

根据当年专项奖学金预算经费情况，按照各学院在学研究生人数分配额度，由各培养单位依据学校下达的经费总额设定专项奖学金奖励类别和标准。鼓励各培养单位合理匹配经费用于专项奖学金的奖励。

经费来源：学校基本运行经费和学费收入。

四、“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原则

按照“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其“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学术学位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和导师根据学校要求和招生承诺，按照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标准为研究生如期发放，其他奖助项目均按照本文件执行。

五、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工作的管理

学校针对各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等相关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并依据管理办法落实各项具体工作，规范管理，保证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激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统筹领导，下设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和协调研究生奖、助学金各项工作。研究生院（研究生思想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奖、助学金各项具体工作。

六、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助学金、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首医大校字〔2019〕132号）同时废止。

学校鼓励社会资金通过合理渠道设立各类奖、助学金，支持和激励研究生的培养，奖励办法依照各专项奖、助学金的管理办法执行。